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汪若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4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郵件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14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37000000G_1120014124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1412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貴屬人員如前往港澳，請依「行政院及
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9/14 文
交換章
15:56:29

總收文 112.09.15



1120008509